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情况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8
(六)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蓝孚高能的关联关系情况	21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蓝孚高能交易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蓝孚高能股票的情况	2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2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8
十一、结论意见	28
附件一、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31
附件二、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附件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核心企业	32
附件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全 称
蓝孚高能、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泽环保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威高投资	指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炜杰化工	指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骏达机械	指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威高投资持有蓝孚高能的21,284,000股股份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116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49号

致：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蓝孚高能保证其向经办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7988995520
法定代表人	苗翠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两公里路东
登记机关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洗选；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硫铵、轻油、粗酚、脱酚油、精萘、甲基萘油、煤焦油、煤气、粗苯、洗油、葱油、沥青的销售（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苗翠波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苗翠波已取得蓝孚高能 12,156,0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2%。苗翠波基本信息如下：

苗翠波先生，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金乡县佳亿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蓝孚高能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泽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蓝孚高能董事长。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苗翠波系蓝孚高能在册股东，同时为收购人中泽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中泽环保和苗翠波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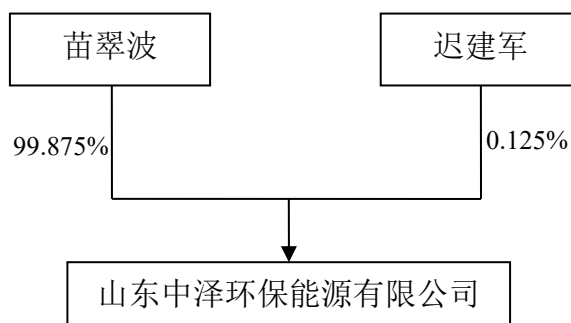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翠波	7,990.00	99.875
2	迟建军	10.00	0.125
合计		8,000.00	100.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泽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苗翠波，持有中泽环保 99.875%的股权。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指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3.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间接持有股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指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苗翠波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



其他核心企业”。

5.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苗翠波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苗翠波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2	迟建军	监事	中国	否
3	苗玲玲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审计报告》，中泽环保实收资本 6350 万元，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5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1901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中泽环保及苗翠波的信用报告及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3年9月24日，中泽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3.00元/股的价格购买威高投资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2023年9月25日，威高投资召开2023年度第1次投委会会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中泽环保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威高投资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本次拟收购的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蓝孚高能2023年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60 元，拟收购资金总额为 6,385.20 万元，收购资金将来源于中泽环保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根据中泽环保《审计报告》，中泽环保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威高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威高投资持有蓝孚高能 16.32% 的股份，中泽环保持有蓝孚高能 15.12% 的股份，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 9.32% 的股份，蓝孚高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泽环保持有蓝孚高能 40,995,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4%，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 12,156,0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2%。收购人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共持有蓝孚高能 53,152,088 股份，持股比例为 40.77%。蓝孚高能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

1. 本次收购前，蓝孚高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284,000	16.3246
2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711,995	15.1189
3	苗翠波	12,156,093	9.3236
4	北京嘉祿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91	8.1284
5	济南舜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1,000	7.9238
6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5.3689
7	王征军	5,869,865	4.5021
8	张鹏	4,503,668	3.4543
9	王连永	4,400,000	3.3748
10	王克理	2,700,994	2.0716
合计		98,555,406	75.591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孚高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995,995	31.4435
2	苗翠波	12,156,093	9.3236



3	北京嘉祿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91	8.1284
4	济南舜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1,000	7.9238
5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5.3689
6	王征军	5,869,865	4.5021
7	张鹏	4,503,668	3.4543
8	王连永	4,400,000	3.3748
9	王克理	2,700,994	2.0716
10	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9175
合计		101,055,406	77.5085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泽环保与威高投资签署了《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转让方）：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蓝孚高能的股份共计21,284,000股转让至乙方，持股比例为16.3207%，转让价格以蓝孚高能2021年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元/股，合计总价款63,852,000.00元。自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3.股份转让交易方式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2）本次交易方式如下：

a)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b) 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等要求由双方根据《非上市公众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c)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

- a) 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蓝孚高能的股份。
- b) 甲方承诺，甲方不存在明知却故意隐瞒蓝孚高能违规经营或其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c)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甲方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同意和批准。
- d)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使乙方取得甲方现有蓝孚高能的董事席位。
- e) 甲方承诺，甲方在担任蓝孚高能股东期间，不存在因甲方原因对蓝孚高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f) 甲方承诺，不存在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g)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盈利及亏损均由收购后的全体股东享有及承担；在过渡期内甲方对蓝孚高能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已完成谈判但未支付的款项暂缓支付，并对乙方如实告知；过渡期内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安排。

(2) 乙方承诺

- a)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接受本次股份



转让的资金，均为乙方拥有的合法资金，乙方对其拥有完整的支配权和处置权，无第三方权利和纠纷。

- b) 乙方承诺，本次接受股份转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乙方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同意和批准。
- c)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乙方将配合甲方退出蓝孚高能股东名册、配合甲方完成股份退出登记。
- d) 乙方承诺，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e) 乙方承诺，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具有蓝孚高能股票交易的资格和权限。

5.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在该股权的交易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后续税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

- a) 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b)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 c)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



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

- a) 乙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 b) 乙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c)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交易。
- d) 积极履行股东义务，杜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一切行为。

6. 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成为履行本项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密需要向第三者披露，或该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因甲方的原因没有按协议约定日办理交割，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逾期3个交易日没有交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从乙方支付之日起至退还完毕之日止，甲方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利息，并承担乙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当日办理股票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逾期3个交易日没有交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是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5)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在20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双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本协议所指股份转让事项未取得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或者未获得中国结算股权转让登记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其他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蓝孚高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文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向工商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上报材料时使用。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蓝孚高能的公司章程，蓝孚高能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的说明》《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蓝孚高能是全国领先的工业电子加速器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加速器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制造业务属于制造业，通过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一个完整流程专门为客户提供电子加速器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对自身专有核心技术的整合和应用，以高品质的产品，专业化的服务占据稳固的市场份额，又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保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



收购人看好蓝孚高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泽环保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蓝孚高能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蓝孚高能管理层的计划。

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蓝孚高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蓝孚高能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蓝孚高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



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蓝孚高能第一大股东为威高投资，持有其 16.32%股份，蓝孚高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泽环保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泽环保成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苗翠波成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权益不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泽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苗翠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运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开展与蓝孚高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与蓝孚高能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与蓝孚高能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蓝孚高能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蓝孚高能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收购人中泽环保持有蓝孚高能 19,711,99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1189%。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同时作为收购人中泽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蓝孚高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前十大股东，持有蓝孚高能 12,156,093 股股份，占总股本 9.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蓝孚高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蓝孚高能交易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除此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蓝孚高能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卖出股份（股）	交易金额（元）
1	中泽环保	2023年8月15日	200,486	-	499,210.14
2		2023年8月16日	280,100	-	695,148.00
3		2023年8月17日	122,877	-	304,315.19
4		2023年8月18日	203,943	-	500,108.52
5		2023年8月21日	237,000	-	563,700.00
6		2023年8月22日	136,600	-	322,819.00
7		2023年8月23日	40,000	-	95,200.00
8		2023年8月24日	60,000	-	145,200.00
9		2023年8月25日	110,000	-	266,200.00
10		2023年8月28日	115,000	-	278,300.00
11		2023年8月29日	115,000	-	278,300.00
12		2023年8月30日	141,600	-	342,672.00
13		2023年8月31日	85,149	-	206,060.58
14		2023年9月01日	123,890	-	299,813.80
15		2023年9月04日	106,900	-	258,698.00
16		2023年9月05日	266,000	-	643,720.00
17		2023年9月06日	100,000	-	242,000.00
18		2023年9月07日	92,200	-	223,124.00
19		2023年9月08日	7,781	-	18,830.0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



行信息披露的说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苗翠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收购声明承诺函》：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蓝孚高能（领取薪酬除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孚高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收购前，收购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作为蓝孚高能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蓝孚高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收购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5、在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蓝孚高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蓝孚高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蓝孚高能相应的赔偿。收购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6、收购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收购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蓝孚高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蓝孚高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蓝孚高能与收购人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蓝孚高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蓝孚高能必须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孚高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蓝孚高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



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收购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蓝孚高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收购人承诺将不会向蓝孚高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蓝孚高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蓝孚高能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收购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自签署《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蓝孚高能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8.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性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蓝孚高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资产，不利用蓝孚高能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9.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具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



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蓝孚高能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当性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

经办律师：张霞

于莉

2023 年 12 月 8 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附件一、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煤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焦炭研发、生产、销售；蒽油加氢生产技术研究、开发；煤炭批发、洗选；焦末、焦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销售；煤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萘、粗苯、煤焦沥青、精蒽、煤焦油、咔唑（亚氨基二亚苯）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蒸汽、电的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滨州奥德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	9.9999	汽车轮毂制造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二、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收购人间接持有股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济宁 郅远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26.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炜杰化工持有其 55%的股权
2	济宁骏达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车轮(含农机、拖拉机配件)、JCQG07型、JCQG07-I型、JCQG07-II型、JCQG08型、JCQG11型全挂车的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对销售后产品服务；车轮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轮制 造、销售	炜杰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苗翠 波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	象屿炜杰 (山东) 供应链有 限公司	16,000.00	24.01	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饲料、服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 理服务	炜杰化工持有其 49%的股权，苗翠 波担任副董事长
4	山东昊拓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	49.00	碳纤维生产、销售；粗苯、粗蒽、精蒽、咔唑、二甲苯、煤焦油、苯酚、粗酚、煤焦沥青、萘、氢氧化钠、钠石灰、硝化沥青、煤气、水煤气、蒽油乳剂（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煤炭，焦炭购销；汽车配件、钢材、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制品、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贸易	炜杰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5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炜杰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山东骏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车轮贸易销售	骏达机械持有其100%的股权
7	山东省汶上县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9.40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挂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骏达机械持有其60%的股权
8	华镁焦化（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附件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中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3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无船承运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络货运平台业务	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3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	直接持有其 51%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3	山东信华	2,000.00	76.77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	供应链管	中泽能源持有其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租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服务	90%的股权
4	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煤炭批发; 焦炭、焦粉、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建材的销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汽车(不含小轿车)、装载机、挖掘机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焦炭销售	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5	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一般项目: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金属矿石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洗选	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附件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附件一、二、三所列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研发服务	董事